

证券代码：002726

证券简称：龙大美食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债券代码：128119

债券简称：龙大转债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-35F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豪杰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464,862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076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2,27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56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,586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19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,586,7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01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2,586,7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.0196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

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0,851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6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461,2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9%；反对 12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781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4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,505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96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4,274,119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4%；反对 588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998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937%；反对 588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